

普安公安：

# “五小理念”提升社区警务能力

■ 通讯员 李双龙 记者 龙薇

普安县公安局立足“派出所主防”理念，快速落实社区民警挂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印发《普安县公安局派出所社区民警在社区工作规范(试行)》，做实社区民警警务工作，让社区民警成为“小案件”高效办理、“小隐患”常态排查、“小矛盾”及时化解、“小服务”延伸上门、“小常识”全面普及的行家里手。

## “小案件”高效办理

“喂，你好，请问你是我们村的社区民警王莹吗？我要报警，我的挖掘机柴油被盗了……”

7月21日，盘水街道平桥村社区民警王莹接到报警后，立即向辖区所在的窝沿中心所综合指挥室提供线索，综合指挥室及时指派案件办理队利用“平安黔哨”视频系统开展侦查，社区警务队深入村(社区)开展走访摸排，经过4小时的侦查和走访，成功将这起盗窃挖掘机柴油案件破获。

普安县公安局按照“小案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效能，让社区民警实时实地“住”在社区，及时掌握本辖区治安隐患，案发时第一时间联系所综合指挥室，以最短的时间破获案件，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做到“小案快办、小案小了”，防止“小案件”造成“大影响”。

## “小隐患”常态排查

7月26日凌晨1时，青山中心派出所辖区新店镇因连续降雨道路上掉落了几块石头，社区民警巡查发现后，立即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慢行，并将石头移到路旁，及时清除障碍。

一个个微不足道的小隐患、小问题被发现、被整改、被消除。普安县公安局派出所社区民警走访排查用火、用电、道路交通、地质灾害安全，走千家、进万户，用双手排查化解社区“小隐患”。

普安县公安局社区民警以防止“小隐患”形成“大漏洞”的目标，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结合近期雨季天气，紧盯社区“隐患”“漏点”，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潜在“小隐患”。

今年6月以来，社区民警共排查“家庭式”小旅馆110家(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0余起、地质灾害隐患20余起、用水、用电安全隐患10余起，均已全部整改，做到了隐患在社区发现、在社区化解，“防”在细微处、“社”在行动中。

## “小矛盾”及时化解

“你们把我家门擦碰到了，就想一走了之？”

7月22日，盘水派出所惠民警务室社区民警兰奕在惠民社区开展入户走访时隐隐约约听见10栋1单元有人在争吵。兰奕立即前往了解情况，得知

是五楼撒某请孔某等帮助抬防盗门到家中安装，在经过二楼李某家时，不小心将李某家防盗门油漆擦掉了，双方因此发生争吵。兰奕安抚双方情绪使双方冷静下来后，开始向各方说清讲理，在坚持不懈的努力下，终于调解成功。事后，双方当事人纷纷对警务室民警表示感谢。

据了解，盘水派出所惠民社区警务室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援助建成两年以来，切合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际，将警务工作触角延伸到社区各个角落，用真心、用真情帮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让“小矛盾”发现在社区，化解在社区，筑牢社区“平安墙”。

## “小服务”延伸上门

“我是咱村的社区民警刘燧，以后还有什么事可以随时找我。”

7月5日，江西坡镇联盟村社区民警刘燧在辖区开展入户走访时，潘某家家属主动找到刘燧咨询：本人无法到场是否能办理身份证。刘燧立即向家属了解其情况，得知潘某因脑梗导致瘫痪且意识不清醒，无法直接到所里办理身份证。为了更好地解决群众“小事”，让“小服务”适时跟上，刘燧立即联系户籍民警带上相关设备到潘某家中，为其办理了二代身份证。

“小服务”体现大担当。普安县公安局社区民警始终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服务群众无止境”的宗旨，以服务群众为标，以群众满意为尺，从

之前的“下社区”变为现在的“在社区”，把“小服务”适时跟上送到群众“家门口”。

## “小常识”全面普及

“你好，我是我们村的社区民警，这是关于电信网络诈骗和禁毒知识的宣传单，你拿去看一下，对你们有很大的帮助。”

“好的，我会认真学习的”

普安县公安局坚持“防范就是打击”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社区民警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以“警民议事会”为契机，梳理近年来本辖区及县内周边地区发生的“民转刑”“刑转命”案例，用群众听得懂、能领会的民族语言、地方方言，把“活生生”的案例摆谈出来，把“血淋淋”的教训“唠叨”开来，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自2023年3月公安部部署开展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以来，普安县公安局精准把握公安部、省公安厅、黔西南州公安局最新部署要求，将降警情、控发案、防风险、除隐患作为工作目标，狠抓强基础的难事、打基础的实事、筑基础的要事，治安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10.7%，治安案件办结率同比上升30%，刑事案件案数同比下降2%，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58%，“派出所主防”业务取得初步成效。

## 观山湖区检察院 制发检察建议 保护自然资源

本报讯(记者 席志禾 实习生 田宗仁)近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该区自然资源局书面发出检察建议，提出强监管措施、依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执法、建机制找方法、推动形成部门联动合力、多宣传出亮点，促进营造知法守法氛围的检察建议。此外，该院还根据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特点，经过多种方式协商，与区自然资源局共同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的工作办法》，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办案有效衔接，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的保护工作。

据了解，此前，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王某等三人涉嫌危险作业案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多地存在村民盗采矿石倒卖牟利现象，在

盗采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自身及周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现实危险。为促进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提升执法监管质效，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该区自然资源局书面发出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刑事案件，发现社会治理中的难点问题，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通过检察办案融入社会治理格局，这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要求。下一步，该院将加强与该区自然资源局沟通，通过案件线索移送、业务座谈等方式，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加大法律监督工作力度，共同促进相关工作再上新台阶，助力高质量发展。

## 望谟县检察院出庭公诉一起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本报讯(通讯员 龙桂婷)8月11日，望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安顺市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嫩卜村出庭公诉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该案被告人黄某某在犯罪分子的安排下，为获取非法利益，提供自己名下银行卡、手机卡给犯罪分子转移违法所得资金65万余元。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了解到被告人黄某某右手右脚残疾，行动不便，为减轻被告人诉累，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办案检察官和承办法官商议后，决定把庭审开到被告人家门口。

当天庭审过程严肃有序，公诉人充分运用证据指控犯罪，阐明了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对被告人进行法治教育，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无异议且认罪认罚，法庭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表示服从判决，不提出上诉。

同时，望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此庭审为契机，向旁听群众讲解了出租、出售、出借手机卡、银行卡所带来的法律后果，警惕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通过引用真实案例为现场群众讲解新型电信诈骗套路，让群众时刻谨记“不听、不信、不转账”，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 落户难题终解决 群众赠锦旗感谢

本报讯(通讯员 梅清 记者 任莉)“请问龙警官在吗？我找一下龙警官，我要当面感谢她！”日前，居民张大姐带着一面写着“做群众贴心人 为人民办实事”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走进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分局水田派出所，称要当面感谢帮助自己解决烦心事

的警官。原来，张大姐是乌当区水田镇居民，想将其孩子户口迁到水田镇，但因一些客观原因，此事一直未能办成。看着孩子面临诸多现实情况，却因户口问题处处“碰壁”，张大姐落下一块心病。日前，为解决这一桩烦心事，张大姐来到水田派出所。

在户籍窗口，水田派出所户籍民警龙凤在告知所需资料、手续后，张大姐却露出了为难的神色。主动询问张大姐的难处后，龙凤得知其孩子的户口不在本辖区，且原有户口问题不属于“一网通办”事项。张大姐一筹莫展，龙凤决定帮助她解决遇到的困难。通过多渠道查询、沟通、协调，终于帮助张大姐解决了其孩子户口迁移难题。

“一定要交到龙警官手中！”因龙凤入村开展工作并未在所里，张大姐一再叮嘱派出所的其他同事，要将自己的“感激之意”转达。

## 松桃消防联合多部门 开展企业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柯飞 记者 喻玉)近日，松桃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此举旨在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工业企业火灾防范意识。

期间，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各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消防安全措施防范、生产车间内消防设施配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用火用电、临时建筑违章搭建、电动车停放等情况，现场还随机抽查了员工消防“一懂三

会”的掌握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检查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各场所积极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做好不同种类物资的整理存放，进一步抓好消防安全管理，做好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通过此次联合检查，及时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进一步摸清了辖区企业消防安全现状，提高了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下一步，松桃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通讯员 罗林静 摄

8月10日，黔西市司法局开展法治宣传进果园活动，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采用面对面交流的方式，给果农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交通安全等知识，进一步提升果农法治意识，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

## 锦屏公安开展夏夜治安打击整治巡查宣防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光荣 记者 廖尚海)为全力整治夏季社会治安突出问题，8月11日晚，锦屏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夏夜治安打击整治第二次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坚决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宁。

行动中，针对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和违法犯罪特点，全体参战民(辅)警紧盯极易发生打架斗殴、群众斗殴等行为的烧烤摊、夜市集中区域以及商

圈、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对辖区内KTV、洗浴店、网吧、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清查，消除治安盲区，常态化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充分发挥快速反应机制作用，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形成震慑。

锦屏县公安局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需求走”的原则，在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设置勤务岗点，采取“岗点+流动车巡、步

巡”工作勤务模式，对案件易发路段、社区、巷道加大巡逻防控力度，及时预防和制止现实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还在辖区主要道路路口、重要交通节点设置检查站，严查酒驾、醉驾以及“炸街”“扰民”、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截至目前，锦屏县公安局共出动警力280余人次，群防群治力量76人次，警车38辆次，设置临时查辑卡点18个，盘

查人员668人次，检查娱乐场所12家，旅馆业89家，网吧7家，出租房屋36家，共排查安全隐患8处，当场整改8处，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侦破销售假药刑事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依法查封涉案药品1000余颗。查获交通违法42起，其中饮酒驾驶5起，无证驾驶10起，未佩戴头盔10起，未系安全带1起，暂扣机动车12台，疲劳驾驶1起，其它违法行为2起。

## 无悔从警路 丹心映忠诚

### 南明公安为退休民警举行荣休仪式

本报讯(记者 张斌)“从警后，我从点滴做起、从小事做起，持续干了40年警务工作。今年8月，我将告别自己用青春、热血和汗水挚爱一生的公安事业……”8月9日晚上，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组织召开“基础训练日”第五次集中学习会，并为主讲民警陆福福举行了一场简约别致、暖心温馨的荣休仪式。

在40年的基层警务工作中，陆福

福做了15年的社区民警，他从点滴做起、从小事做起，深耕细作、精益求精，成为社区群众的贴心人、知心人。作为当晚学习会的主讲民警——沙冲路派出所社区民警陆福福在会上作经验分享。

在长期平凡的社区警务工作里，陆福福通过走访巡查，与群众促膝长谈、细听家常，了解群众关切，满足群众期待，把群众的事当做自己的事认真做、

坚持做，做到让群众放心、让人人满意。

在其分享工作经历的过程中，陆福福详细讲述了从事基层警务工作的历程、方法技巧、成功喜悦和坎坷经历。他鼓励年轻民警要躬身力行，要把群众当家人看，把群众小事当大事办，把工作当事业干。要从“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出发，积极调动社区资源，群策群力做好社区工作。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荣休

仪式现场，陆福福难抑内心激动。他说，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他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南明公安工作。荣休仪式上还为陆福福颁发了荣休荣誉证书。

活动现场，陆福福的经验分享引发了大家共鸣。青年民警纷纷表示，要牢记民警铮铮誓言，传承前辈优良传统，勤学苦练、迎难而上、守正创新，为公安事业贡献青春年华和智慧力量。